

横山区剧院舞台附属设施项目采购 施工合同

工程名称：横山区剧院舞台附属设施项目

工程地点：横山区文广剧院

发 包 人：榆林市横山区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

承 包 人：陕西寻东逸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横山区剧院舞台附属设施项目采购施工合同

发包人：榆林市横山区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（以下简称“采购人”）

承包人：陕西寻东逸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供应商”）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，双方达成如下协议，望共同信守。

第一条 工程概况

1、工程地点：横山区文广剧院

2、承包范围：招标预算清单内所有内容

3、承包方式：包工包料

4、工期：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完工

5、工程质量：合格

6、合同项目总金额：（小写）¥874053.00 元，（大写）捌拾柒万肆仟零伍拾叁元整。

备注：1）以上价格已包含人工、材料、机械、装卸运输、拆除，暗埋工程的施工费、措施费、安装调试费，管理费、利润、税金、保险费等。

2）乙方给采购人开具国家正规的行业小规模增值税发票。

第二条 合同适用法律：国家、省、行业颁布的有关法规、标准规范：严格执行国家的相关制作规范、标准。

第三条 付款方式

1、合同正式签订后，支付付合同总价 30%作为预付款；

2、按照工程进度支付至合同总价 90%，尾款在项目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付清。

3、如因供应商责任而造成延期，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0.5% 支付采购人误期赔偿金，总额不超合同价 5%。

4、履约情况：工程完工完成后，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验收，需返工、退换货、拆旧工程等所包含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，验收不合格、不通过造成供应商退场，其后果及所包含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。

第四条 采购人工作

1、开工前 1 天，向供应商进行现场交底，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。向供应商提供和指明施工所需的水、电位置等，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。

2、采购方驻工地代表，负责合同履行。对工程质量、进度进行监督检查，办理验收、变更、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。

3、负责协调施工过程中与其他工种的衔接工作，相互创造良好的工作条件。

4、负责检查工程质量，验收隐蔽工程。

第五条 供应商工作

1、供应商驻工地代表，负责合同履行。按要求组织施工，保质、保量、按期完成施工任务，解决由供应商负责的各项事宜。

2、参加采购人组织的施工图纸或施工的现场交底，拟订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，交采购人审定。

3、严格执行施工规范、安全操作规程、防火安全规定、环境保护规定。负责向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技术操作培训，悬挂、出具安全作业操作流程图，配备相应安全防护用具，按规范施工。

4、供应商采购的所有材料、配件必须报采购人验收通过后方可投入使用，双方验收材料根据供应商报检封存的样件作为依据。

5、施工中未经采购人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，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

各种设备管线。

6、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，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、设备管线、花草树木不受损坏，如损坏应承担相应赔偿费用。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，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（住户）的关系。

7、遵守采购人的工程管理制度，参加有关会议，服从统一安排，遇到具体问题时首先与采购人联系商议，确定方案后施工。

8、工程竣工未移交采购人之前，负责对现场由供应商施工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。

第六条 质量保证

1、工程中所包含的所有产品及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，满足施工要求，在质保期内出现设计缺陷等问题，由乙方负全部责任。

2、若工程不合格，甲方有权拒付所有项目款；若因工程施工原因造成的所有问题，一切损失和后果均由乙方承担。

3、在施工期间，发生工程安全及质量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概不负责。

第七条 工程交工后服务要求

1、质保期内，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在 24 小时响应、48 小时到场维修，费用自理。若该工程中所工程物出现故障，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，乙方应提供设备、承担维修设备所需的往返费用。

2、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2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，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，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，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。

3、工程质量保质期内，发生工程质量、设备质量等问题，若乙方不能证明系因甲方使用不当所造成，由乙方承担责任。

第八条 验收

1、验收：工程施工完成后，采购人组织相关单位按合同、招标文件所列工程清单对工程进行验收，确认工程量。供应商保证工程质量、安全等均能按照相关部门要求通过验收。若验收不通过，供应商需在规定时间内对验收组指出的问题进行整改，整改完成后重新申请验收。若仍不能通过验收的，将按照具体合同有关规定和相关违约责任处理。

2、验收依据：以本项目磋商文件、响应文件、合同、双方协商一致认可的项目变更（不额外产生费用）以及国家相关行业的标准、技术规范进行验收。

3、最终验收：初验后，由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人员及技术专家进行最终验收，供应商负责验收过程中的技术。供应商并向采购人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，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。

第九条 违约责任

1、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2、供应商未按约定履行服务义务，采购人有权扣除相应款项、终止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。

第十条 保修

1、保修内容、范围：供应商承包施工的全部范围。

2、保修期限：从竣工验收合格算起，供应商仍承担相应保修义务，质量保修期为2年。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合同价款的3%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两年后30日内，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保修金（无利息）。

第十一条 合同附件及其它条款

1、工程分包：本工程严禁承包人分包和转包，如有违反，终止合同且要追究承包人的责任；

2、合同生效与终止：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，乙方履约完成后终止；

3、合同份数：一式陆份，甲方执肆份，乙方执两份。

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：

李峰

联系电话：0912-7611370

日期：

2026.5.25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：

田东

联系电话：15091498314

日期：

2026.5.25

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91610113MAB0R1KY21

营业执照

(副本)⁽¹⁻¹⁾

扫描二维码登录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了解更多登记、备案、许可、监管信息



名称 陕西寻东逸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法定代表人 田东东

经营范围
一般项目：园林绿化工程施工，土石方工程施工，智能控制系统集成，人力资源服务（不含职业中介活动、劳务派遣服务），建筑材料销售，建筑装饰材料销售，五金产品批发，五金产品零售，电气设备销售，通讯设备销售，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，办公设备销售，机械设备租赁，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，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，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许可项目：住宅室内装饰装修，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审批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，电力设施承装、承修、承试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

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人民币

成立日期 2021年02月26日

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群贤路群贤道九号11号楼1单元22层2201室

登记机关

2023年07月19日



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。

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：<http://www.gsxt.gov.cn>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

姓名 田东东

性别 男 民族 汉

出生 1990 年 10 月 25 日

住址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鱼河
桥镇田园村 2 7 号



公民身份号码 61270119901025281X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居民身份证

签发机关 榆林市公安局榆阳分局

有效期限 2016.02.06-2026.02.06



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

企业名称：陕西寻东逸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详细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群贤路群贤道九号11号楼1单元22层2201室

法定代表人：田东东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0113MAB0R1KY21

注册资本：1000 万元整 经济性质：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证书编号：D361464098 有效期：2026年06月21日

资质类别及等级：

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 二级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 二级



本使用件仅用于：项目投标

使用期限：2026-06-21



企业最新信息
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询

下载日期：2026年03月24日

发证机关：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行政审批专用章
2026年11月20日

